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81.04.10本院8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84.09.01本院8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院整體發展，促進院務改善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特設立「院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- 一、襄助院長瞭解本院各單位之現況及需求。
 - 二、協助院方制定整體發展目標及方向。
 - 三、協助提出院務改善建議方案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為執行前述任務，本會委員得赴各單位進行評鑑，各單位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，該資料僅供院方改進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由院長推薦院內、外適當人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，辦理有關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